

馆陶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 2023 年度春季“雨露计划”项目 公 告

经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8 日批复，现将 2023 年度春季雨露计划项目实施计划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（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）。如对项目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。

附件：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3 年脱贫户、监测户春季雨露计划拟补助信息

监督单位：馆陶县乡村振兴局

监督电话：0310-2821527

单位地址：馆陶县政府街东段

邮箱：guantaofupin@163.com

省级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 或 12345

馆陶县乡村振兴局(代章)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